

关于《梅州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进行这次中考改革？

答：本次改革主要基于三方面考虑：一是落实国家和省中考改革部署要求。我市现行中考政策将于2026年到期，亟须制定新政策承接上位要求。二是适应“双减”政策深化需要，从考试招生环节入手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三是解决我市中考招生现实问题，在考试科目设置、计分方式、招生录取规则等方面进一步优化完善。

二、新的分值政策从什么时候开始实施？对应哪个年级？

答：为确保新旧政策平稳衔接，避免“一刀切”带来的仓促焦虑，新分值政策自2026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初一）学生开始实施，适用于2029年中考。2027届、2028届中考学生（即目前在校的初一、初二年级学生）考试及计分规则仍按原有政策执行，不受本次分值调整影响。

三、新的中考计分科目有哪些？总分是多少？

答：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计分科目共8门，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满分为840分。具体分值如下：语文140分、数学150分、英语140分（含英语听说30分）、体育与健康90分（现场考试70分、过程性评价20分）、物理100分（实验操作考

试成绩占 10%)、历史 80 分、化学 80 分 (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占 10%)、道德与法治 60 分。

四、地理、生物学为什么不计入中考总分了?

答: 地理、生物学调整为等级科目, 主要目的是强化核心学科基础, 防止“全面发展”异化为“全面应试”, 保障非文化类课程的“减压阀”功能。两科成绩以等级 (A+、A、B、C) 呈现, 不计入中考总分, 但仍作为普通高中录取的重要依据, 引导学生认真学好每门课程, 避免过早偏科。

五、等级科目有什么作用?

答: 等级科目成绩是普通高中录取的重要依据, 但仅作为门槛性条件。普通高中录取, 学生等级科目 (生物学、地理、信息科技、艺术等) 成绩须达到 B 等级及以上; 报考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及民办普通高中公费生, 须达到 A 等级及以上。

六、“属地招生”政策如何过渡?

答: 分两步实施。第一步 (自 2027 年起): 省第一、二批“百千万工程”新型城镇化试点县 (蕉岭县、平远县、丰顺县) 的普通高中率先在本县域范围内招生, 市直和其他县 (市、区) 普通高中不得招收上述三县的生源。第二步 (自 2029 年起): 全市普通高中全面实行公民同招和属地招生, 地处梅州城区 (梅江区、梅县区) 的公 (民) 办普通高中在梅州城区范围内招生, 其他县 (市) 公 (民) 办普通高中在本县域范围内招生。

七、各科目考试时间如何安排?

答：按照“学完即考”原则安排——地理、生物学（笔试）及生物学实验操作、信息技术安排在八年级第二学期末；体育与健康现场统一考试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4月；英语听说考试、物理和化学实验操作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5月；音乐、美术（艺术）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5月底前；语文、数学、英语（笔试）、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笔试）、化学（笔试）安排在九年级第二学期末（省统一命题）。

八、自主招生有什么新规定？

答：公办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以内，学校自主招生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且需保持三年稳定。体育、艺术和科技等特长班均纳入自主招生范围。严禁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竞赛成绩作为自主招生资格前置条件和录取依据，严禁以自主招生名义变相“掐尖”、提前招生。

九、加分项目有什么变化？

答：2027年起，取消国家规定以外的所有加分项目（含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纯二女户加分），严格控制加分分值，加强加分资格审核，确保公平公正。

十、往届生报考有什么新规定？

答：2027年起，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公费生）不招收往届生。往届生在我市参加中考，应具有我市户籍，并在户籍所在的县（市、区）报考，且不享受应届毕业生特殊加分政策。

十一、录取批次有什么变化？

答：2029年起，普通高中不再分批次招生，原则上分为自主招生、名额分配招生、统一招生3个类别进行录取。

十二、名额分配政策有什么要求？

答：纳入名额分配范围的优质普通高中学校要安排不低于50%的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并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报考名额分配的考生，应是符合本市中考报考条件且具有该初中学校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十三、随迁子女能否在梅州参加中考？

答：可以。本市保障随迁子女公平享有受教育权利和升学机会，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考试招生享受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同时，积极创造条件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随班就读，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十四、改革后会不会增加学生的考试负担？

答：不会。本次改革贯彻“双减”政策精神，通过优化计分科目设置，将地理、生物学由计分调整为等级科目，有效减少学生的计分压力；同时落实“学完即考”原则，地理、生物学、信息科技等在八年级第二学期末完成考试，避免所有科目在九年级末“一考定音”，切实减轻学生集中备考压力。

十五、往届生（复读生）报考有什么规定？

答：往届生（复读生）可以报名参加我市中考，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1.报名资格。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往届毕业生可报名参加我市中考：

①具有我市户籍的初中往届毕业生；

②我市初中学校毕业的往届毕业生。

2.户籍要求（自2027年中考起）。对具有梅州市户籍的初中学校毕业往届生，在户籍所在的县（市、区）报考。

3.报考学校限制（自2027年起）。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公费生）不招收往届生。往届生可报考其他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

4.加分政策。往届生不享受应届毕业生特殊加分政策。

5.名额分配政策。报考“名额分配”的考生，应是具有该初中学校连续3年学籍并实际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往届生不享受名额分配招生政策。

十六、如何获取更多政策信息？

答：社会各界可通过梅州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及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持续关注政策实施进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